

國家人權報告第 1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主席：柴副召集人松林

紀錄：姜智婷

出席者：陳委員惠馨、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默、蘇律師友辰、
姚教授孟昌、周教授志杰、顧教授忠華、林執行長欣
怡、高律師涌誠、林律師峰正

列席者：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
經濟部（請假）、衛生署、海巡署、農委會、彭首席參
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姜助理研究員
智婷、簡助理研究員靖芸

壹、 主席致詞：請議事組報告。

貳、 議事組報告：

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今日是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1 次初稿審查會，很榮幸邀請到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人士，期望在後續討論中，透過委員的指導，以及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人士意見交流對話，激盪出助益於國家人權報告撰寫之火花，讓我國人權狀況更能反映在報告中。

參、 決議事項：

一、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法務部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6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6號及第14號),研提我國刑法加工自殺罪對生命權之保障(安樂死)。
2. 死刑部分：
 - (1) 請依據本公約第6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6號及第14號),研提我國政府對廢除死刑之政策立場。
 - (2) 請就業管範圍列舉「處死刑之罪」為何?仍保有處死刑之理由為何?有否修法規劃?
 - (3) 請檢察司改寫負責撰寫之部分,除法條列舉外,應包括目前我國做到何程度?未來政策方向?政府如何回應?
 - (4) 請說明研考會2007-2008試行報告曾提及略以:政府逐步廢除死刑等語,此政策既已經宣誓,惟本次報告何以完全未提及。
 - (5) 請刪除初稿內容中重複性、僅描述性而不具人權意義說明之內容。
 - (6) 請將歷年來對死刑之政策宣示以編年方式為簡要鋪陳,例:現況?現已做到何程度?政策目標?已做或未做之細項為何?
 - (7) 請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要點依照本公約第6條、其一般意見書及綜合研討意見改寫之。

(8) 本公約第 6 條不限於僅討論死刑議題，更包括廣泛之生命權保障，法務部可與內政部研提例如我國的自殺率等統計資料之社會學研究，並加以說明與人權保障關聯性。

3. 赦免法部分：

(1) 請依據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說明我國所規定赦免之種類、要件及各種赦免類型之實施情形。

(2) 赦免法在法務部的解釋下似做最狹隘的解釋，請予修正；另赦免法未處理聲請赦免後，總統應如何做出決定，請一併說明。

(3) 請舉案例做簡要之動態分析。

(二)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衛生署參酌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研提優生保健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得實施人工流產與腦死判定之程序及件數（歷年統計資料），並說明如何保障胎兒及受腦死判定者之生命權；死刑犯之器官捐贈（涉及受拘禁人之自由意志）議題亦請一併說明。

2. 請衛生署參酌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生命權指標清單中之「健康與營養」部分，研提我國如何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預期壽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嬰兒墮胎的追蹤及數目、因營養不良而死亡之數目、自殺率、安寧設施之政策、邊緣人口（原住民、新移民等）的生命權處境等議題；另對疾病之補救措施及未來規劃應納入撰寫。請

衛生署企劃處協助彙整。

3. 請說明我國食品檢驗之現行實務、統計資料、政策、缺失，與生命權及健康權分別之關聯性，以及改善之政策方向為何；另請國民健康局提出資料說明如何促進國民健康。(本項資料請一併提供予健康權承辦人參考)
4. 請說明導致一次或多次自殺之原因，並提供自殺之人數、性別、年齡之例年統計資料，佐以說明與生命權關聯性、現行政策缺失與有何政策加以改善。(建請宜與內政部共同研提)
5. 請說明精神衛生法關於精神病患在精神病院中死亡之情形及權利保障。

(三)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依據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研提軍人執行職務時保障生命權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2. 請就業管範圍列舉「處死刑之罪」為何。
3. 請說明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軍人死亡方面，役男服役期間之死亡原因及比例、失蹤人口及比例，在替代役實施之後有無差異？因受拘禁在禁閉室而死亡之人數？因受拘禁在禁閉室而申訴之人數？
4. 請就江國慶案為專題說明。
5. 請說明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7 點，我國有無簽訂反核武條約；請整理我國歷任總統之核武政策。
6. 請說明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白色恐怖)補償

預算之編列。

7. 請說明我國在「非戰時」仍有司法院和軍法審判兩個不同審判系統並存之理由？

(四)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業管範圍列舉「處死刑之罪」為何？仍保有處死刑之理由為何？有否修法規劃？
2. 請提供我國自殺人口與比例之統計數據，並說明我國防治自殺之法令、政策、缺失及檢討。(建議宜與衛生署共同研提)
3. 請參酌本公約及其一般意見書(第6號及第14號)研提警察執行職務時保障生命權之法令、政策、缺失與檢討？警察自殺率高之原因探討，請一併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供參。
4. 請參酌本公約及其一般意見書(第6號及第14號)研提失蹤人口之近5年人數、年齡、性別、以我國縣市或四大地理區域劃分之統計數據、對失蹤人口之協尋現有之機制？尋回率？因失蹤而後成刑事案件之比例為何？
5. 請依「描述性指標(表1生命權)」區分之4大主題，提供相關數據，並以生命權論點簡要分析其所代表的人權現況，並說明應改進之處及法令或政策之應對。
6. 請研提大埔農地事件。(內容可一併提供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第11條(相當生活水準)承辦人參考)

(五) 對海巡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依據本公約第6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6號及

第 14 號), 研提人口販運與生命權保障相關論述。

(六) 對監察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提供指標清單內權責部分之統計資料。
2. 請就江國慶案、蘇建和案提出說明。

(七)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依據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 研提具生命權保障重要意義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毋庸引解釋文全文, 僅告以解釋條號與要旨即可), 並說明前開解釋文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意旨, 以及如何相結合, 其現況為何? 未及之處為何? 是否有相關政策改善措施? 未來政策方向? 落實改善之政策有無期程表?
2. 司法院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對於剝奪生命權(死刑)之見解為何(釋字第 476 號解釋), 及自 2006 年迄今之最高法院死刑判決案例分析。
3. 請依據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第 6 號及第 14 號), 說明我國現行死刑犯之辯護權是否在訴訟所有階段均享有, 特別係第三審是否有強制辯護? 現行對死刑犯之辯護權保障是否違反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意旨? 是否有第三審關於辯護之歷年統計數據?
4. 請說明法院在死刑判決中對「判處死刑」是否負有量刑上之說明義務? 請說明受判處死刑案件之「有罪與否」及「量刑」是否區分不同法庭及程序審理? 理由為何?
5. 補償問題: 冤獄賠償制度是否增列非財產損害之

補償予被害人家屬；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拖延甚久，應如何改善？民事及刑事部分可否一併審結？請說明冤獄賠償法是否考慮將「賠償」更改為「補償」，以顯示對生命權之尊重及揭示人權保障意義。

6. 請說明我國法庭內部座位配置，是否基於尊重告訴代理人在訴訟中之地位，設有其座位？

(八)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我國人民在外海作業遇到海盜問題遭殺害而喪失生命權之相關保障政策與措施，我國是否與如何協助其家屬行使民事求償權，請一併敘明。
2. 請提供「我國人民在外國」及「外國人在我國」分別被判處死刑之歷年統計資料、與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關聯之簡要政策說明、缺失及改善作為。
3. 請參酌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研提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與生命權保障之關聯論述。

(九) 對大陸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本次會議尚未列席）：

請提供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死亡（因受死刑判決並執行、為犯罪被害人而死亡）的數據，及是否受有援助，其情況為何？

二、其他事項：

- (一) 請各院副祕書長（或指定代理人）及各部、會、行、處、局、署副首長（例如常務次長或指定代理人）協同專案人員，依所涉權責事項之會議場

次，出席包括 6 月 13 日在內之後續各場初稿審查會議。

- (二) 請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衛生署、海巡署、陸委會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6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簡明扼要；另請於 6 月 22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09○○○（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6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併此敘明。

- (三) 字數限制：

1. 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署，就本公約第 6 條撰寫部分「各」限制於 4740 正負 100 字。
2. 請監察院就本公約第 6 條撰寫部分限制於 2200 正負 100 字。
3. 請外交部就本公約第 6 條撰寫部分限制於 1500 正負 100 字。
4. 請陸委會請就本公約第 6 條撰寫部分限制於 800 正負 100 字。

- (四) 請陸委會於本公約第 6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列

席報告。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次初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列席機關：

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衛生署、海巡署、陸委會。

肆、臨時動議：

衛生署提案：所提供相同內容之基礎資料，倘於不同公約中均有引用及說明，初稿內容可否一併提供相同資料？在初稿審查會就前揭相同基礎資料在不同條文之討論，是否重複？機關是否均須就撰寫場次派員出席？

決議：

- 一、不同之基本權利與相同基礎資料間之結合，有其各別權利詮釋重心，所為之論述各不相同，故縱基礎資料相同，針對不同基本權利之說明及論述，仍係不盡相同。
- 二、相同基礎資料倘前審查會已經討論過，後續審查會就相同內容之基礎資料之口頭報告可簡略，惟不同基本權利仍有其各異之論述重心，故書面資料容各有差異。
- 三、綜上，各機關仍須派員出席。

伍、散會：下午12時15分。